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 辨 人:林謙

聯絡電話:(02)23510271分機292

傳 真:(02)23584339

電子郵件: max90469@trade.gov.tw

受文者: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:貿雙一字第1147000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(1147000918-1.pdf)

主旨: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(mobile access equipment)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,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4年1月9日比貿字第 1140000014號函(影本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請相關會員廠商妥為注意,切勿涉入旨揭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歐盟反傾銷措施之行為(例如進口中國大陸成品卻偽報我國產製,或進口半成品進行簡單加工組裝後,偽報為我國產製再出口等違規轉運行為),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行為遭致歐盟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。

正本: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: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署雙邊貿易二組、多邊貿易組、貿易管理組(以上均

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電學與第2章

##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: 26-27, Square de Meeus, 1000,

Brussels, Belgium 承辦人:陳邑瑄(代) 電話: 3222872843

Email: yihsuanchen@sa. moea. gov. tw

受文者: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:比貿字第11400000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(mobile access equipment)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組112年11月15日比貿字第1120000557號及上(113)年7月 12日比貿字第113000044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執委會於112年11月13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 舉車啟動反傾銷調查,嗣自上年7月13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 6個月臨時反傾銷稅。
- 三、經檢視相關事證,執委會認定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具傾銷事實,且致歐盟產業受損,爰於本(114)年1月9日公告自次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,稅率自20.6%至54.9%不等。受課徵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ex 8427 10 10、ex 8427 20 19、ex 8428 90 90、ex 8431 20 00 及ex 8431 39 00 (TARIC codes:8427 10 10 10、8427 20 19 10、8428 90 90 20、8431 20 00 60及8431 39 00 10)。





四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,網址為:https://eur-lex. 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0J: L\_202500045 °

正本: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: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電2925/01/499





